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實施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架構」）

繼金管局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所發通告，謹與台端分享有關實施優化架構的最新進展，並說明以私人銀行形式營運或設有專責私人銀行部門的註冊機構(以下統稱「私人銀行」)須注意的一些相關事項。

自優化架構於2014年6月宣布推出後，在金管局、私人財富管理公會、香港銀行學會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共同努力下，優化架構的首創培訓課程及考試已分別於2014年10月及2015年1月陸續展開。為鼓勵私人銀行及早計劃，並監察其員工達到優化架構基準的進度，金管局亦已推出每半年一次的調查，以收集有關私人銀行實施優化架構的計劃及進度的資料。

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5 年 6 月底，42 間私人銀行符合優化架構所述的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的定義，並僱用大約 3,000 名相關從業員。根據私人銀行估算，約九成現有相關從業員將於 2016 年底前符合優化架構基準，並預料接近所有相關從業員將於 2017 年底達至該基準。根據私人銀行的計劃，顧及員工增長及流失的估算，這些私人銀行估計大約有 4,000 名相關從業員將於 2019 年底前符合優化架構基準。此外，金管局亦留意到迄今超過 1,100 名相關從業員符合優化架構基準，並已累積足夠相關工作經驗及獲得私人財富管理公會頒授「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專業名銜。

除提升核心專業能力，優化架構亦涵蓋持續專業發展。金管局預期私人銀行採取具體措施，以鼓勵所有相關從業員(不論是否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於每個曆年內完成不少於 10 小時私人財富管理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例如指派員工參加內部或外部培訓課程。就此，下一次就 2015 年 12 月底狀況進行的半年調查，將會擴展至涵蓋相關從業員的持續專業培訓。

金管局亦就擬備及制定有關認可私人財富管理機構相關內部培訓課程與考試的政策及機制，向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提供指引。此舉旨在提供多一個具公信力的渠道，以提升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核心專業能力水平。嚴格保持優化架構的基準是首要的原則，以確保獲認可的內部培訓課程的內容與優化架構所訂立的完全相符，並設立有效管控措施，包括穩健及獨立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制定及更新內部培訓及考試材料。

金管局將繼續透過與業界溝通及進行定期調查，以監察私人銀行實施優化架構的情況，從而評估私人銀行就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所作的承諾和努力，及擬定金管局的監管資源及監管重點的優次。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歐貝芝女士(2878-8814)或杜瑞虹女士(2878-1582)。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副本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施哲宏先生)